

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之补充协议

张智峰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与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本《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

- A. 张智峰,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440104196609192234,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坑68号908房(下称“委托人”);
- B.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1817X9,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101房(下称“华立投资”);
- C.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1层1103号(下称“华立盛大”);

(上述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各方于2017年9月19日签订《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张智峰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或其指派的人士依据本协议代表其行使作为华立投资股东部分股东权利。
- 2. 张智峰、华立投资、各学校(指华立投资持有举办者权益的学校合称,包括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已与华立盛大中的两方或多方补充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华立盛大通过一系列协议控制华立投资。基于此,张智峰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或其指派的人士依据本协议代表其行使作为华立投资股东全部股东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变更原协议第一条“定义与释义”中相应条款如下:

“合作系列协议”指华立投资及其股东、华立投资委派于各学校的董事、各学校及华立盛大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二》、《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

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华立盛大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二、删去原协议第二条“授权和委托”第 2、3 点，相应编号顺延。

三、变更原协议第二条“授权和委托”第 1、4、5 点如下：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华立盛大或其指派的人士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其行使作为华立投资股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华立投资公司章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a) 决定华立投资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华立投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华立投资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华立投资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g) 对华立投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华立投资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华立投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j) 修改华立投资公司章程；
 - (k) 华立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受托人行使本协议第二条第 1 点中所列明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5.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向华立盛大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二、变更本协议第七条“协议之生效和期限”第 1、3 点如下：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华立投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华立盛大已根据其和华立投资、各学校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股东于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3.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华立盛大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华立投资及各学校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华立投资及各学校从事民办教育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华立盛大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股权及举办者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华立投资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

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华立盛大和/或其香港控股公司对华立投资及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华立盛大和/或其指定主体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完全行使其购买华立投资于各学校的全部举办者权益后自动终止。

三、各方确认，为使得本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已获得华立盛大的股东就本次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的书面决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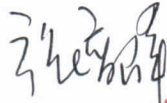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叁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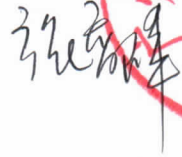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张智峰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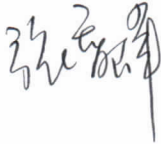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授权书格式

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张智峰(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6609192234)(以下称“委托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并向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和指定的人士行使本人作为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立投资”)股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华立投资公司章程拥有的全部权利,包括:

- (1) 决定华立投资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华立投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华立投资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华立投资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华立投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华立投资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华立投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华立投资公司章程;
- (11) 华立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受托人行使上述权利无需事先征得本人的意见或取得本人同意。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华立投资的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华立投资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人不再持有华立投资的任何股东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约定是本人于华立投资的股东权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人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华立投资的股东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授权书取代本人于2017年9月19日所做出的《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

特此授权。

委托人:张智峰

签字/盖章: 